

5.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计划要与县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协调一致；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除简易程序处罚外，所有走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应经县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

7.发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需要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对违法行为单位采取强制措施。对发现应采取强制措施而没有及时报告的，由被委托单位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8.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报表，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9. 按时参加由委托单位或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签订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委托期限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若有变更规定，以变更规定为准。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分别送市应急局和县司法局各一份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1月10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沂水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沂水县圈里乡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扩大行政执法检查覆盖面，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沂水县圈里乡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的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行政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计划执法检查的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并报告委托机关。

(三) 部分行政处罚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已达到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由委托机关组织听证（听证条件：即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

(四)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对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 4.定期组织各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 5.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 6.委托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自身职能的调整变化，对委托的范围、方式及有关管理办法适时做出调整。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执法装备、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本单位执法人员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 2.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4.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